附件

（艺术司填写）

|  |  |
| --- | --- |
| 编 号 |  |

2021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

活动总结报告

|  |  |
| --- | --- |
| 展 览 名 称 |   |
| 实 施 单 位 |  |
| 填 报 时 间 |  |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

2021年11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在填写前认真阅读《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关于2021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验收总结工作的通知》，了解相关要求。

二、本表格须认真如实填写，字迹工整、清晰，不要错填、漏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报送单位的后果，责任自负。

三、如活动总结内容丰富，表格中所留空间无法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可适当补充部分相关材料用以说明项目情况。

四、文字材料、表格须以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五、填写表格时如有不明问题，请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59881765。

|  |  |
| --- | --- |
| 展览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展览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本馆举办的展览情况总结 |
| 展览起止时间 |  |
| 展览时间与观众量统计 | 共计展出 天，观众量 人次。 |
| 参展藏品情况 | 共计展出作品 件，其中本馆藏品 件，参展的本馆藏品中，有 件为入藏后首次展出。 |
| 文创产品情况 | 本展览是否开发相关文化创意产品：是 否  |
| 展览实施情况 |
| （500字以内。） |
| 公共教育活动情况 |
| （1.请逐项说明配合此次展览策划在本馆开展的公共教育活动的类型、次数、规模和参与人数等相关情况。2.填写《公共教育活动情况表》，每次公共教育活动填写一张表格，详细说明每一次公共教育活动的组织方式、目标人群、活动内容和现场效果。） |
| 宣传推广工作情况 |
| （请逐项说明配合此次展览策划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的方式和实际效果，包括各媒体宣传推广情况，线上展览以及运用直播、短视频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情况。） |
| 巡展情况 |
| （请说明展览巡展情况，包括已经举办的巡展和计划举办的巡展。其中，已经举办的巡展须详细列出时间、地点、规模、参观人数等相关情况；计划举办的巡展应列出展览计划，**并提供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如无已举办的巡展及巡展计划，请填写“无”。） |
| 实施单位意见 |
| （本栏目由各具体实施美术馆填写，应填写对展览实施情况及所提供的总结报告、相关资料的审核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 （本栏目由各美术馆上级主管部门填写，如上级主管部门为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可直接填写下一栏。）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年 月 日 |
| 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意见 |
| [本栏目由申报单位所在的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填写。]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年 月 日 |

公共教育活动情况表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举办时间 |  | 参与人数 |  |
| 形 式 |  |
| 主要内容 |  |
| 目标人群 |  |
| 组织方式 |  |
| 效果评估 |  |

说明：每次公共教育活动均填写一张表格，请同时提供能够说明公共教育活动实施情况的印刷品、照片等相关资料。